



美國童軍大露營 2010



舉行日期	2010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4 日
舉行地點	美國 · 維珍尼亞州 (Fort A.P. Hill, Virginia, USA)
參加資格	代表團成員 ➤ 12 至 17 歲之男童軍成員 代表團領袖 ➤ 21 歲或以上之男童軍領袖
營費	160 美元
機票*	約 9,000 港元 (來回經濟客位)
備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代表團成員須於 2010 年 7 月 1 日年滿 12 歲，並於 2010 年 8 月 4 日仍年屆 18 歲或以下。 ➤ 美國童軍大露營主辦機構為 Boy Scouts of America，所有成員均是男童軍，因此，主辦機構只接受男童軍參加是次大露營。 ➤ 本會獲得主辦機構邀請，可派出 1 隊由 2 位領袖及 8 位童軍成員組成的代表團出席大露營。 ➤ 參加者須於 2010 年 7 月 26 日抵達營地，並於 2010 年 8 月 4 日離營。 ➤ 營費包括膳食、活動、來往機場(首都華盛頓)至營地間之交通。 ➤ 參加者需負責個人物品、來回機票、醫療及旅遊保險、機場離境稅、簽證費(如適用)、銀行手續費、因匯率變動之營費差額、營地以外活動之額外交通費及其他個人及代表團之使費。 ➤ 詳情請瀏覽美國童軍大露營 2010 網址 http://www.bsajamboree.org/。
報名辦法	請填妥表格(IL/1)交回國際及內聯署。所有青少年成員及旅團領袖之申請必須由所屬旅長及區總監推薦，而其他童軍領袖之申請則須由所屬單位總監推薦。本署將進行面試甄選合適的參加者。
最新截止日期	2009 年 8 月 15 日
查詢	電話：2957 6400 (國際及內聯署)

*機票費用只作參考用途，機票將由代表團領袖負責安排。

海外活動津貼計劃 (OASS)

- ◇ 此計劃旨在資助童軍成員及領袖參加認可之海外活動；有關申請資格、申請細則及**截止申請日期**，請留意**青少年活動署通告**
- ◇ 申請者請填妥「海外活動津貼計劃申請表格」(PT/39)交回**青少年活動署**，有關表格可從總會網頁 http://www.scout.org.hk/article_attach/3086/PT39%202007_.pdf 下載，或向**青少年活動署**索取
- ◇ 「海外活動津貼計劃」之**截止申請日期**有別於**活動截止報名日期**，敬請留意(查詢：2957 6410)

逾期申請將不獲處理